**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3364**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ZG30101210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3364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ZG3010121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 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8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3)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020-38076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7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詹小姐

电话：020-83172166-81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预算 | 服务期 |
| 1 | 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 1项 | 人民币280万元（当年安排预算为120万元，第二年度预算拟安排100万元，第三年度预算拟安排60万元）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金额为止，或3年合同期满；以先到者为准。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和货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凡标记为“★”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5.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标的情况：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请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时注意（非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①“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②“项目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③“标的名称”**：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标的”；

**④“企业名称”**：指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服务类项目，指投标人）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间内提供在线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超时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同类历史业绩证明、人工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详细说明。）

**8.投标文件目录表**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G301012101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信息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说明：本表需附于投标文件首页。

**9.以下《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资格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G301012101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09-24411GZG301012101）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10.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G3010121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5.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  |
| 2 | ★备注：  1.投标人须严格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的规定，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清晰载明以下要素：各分项服务对应的服务名称、具体服务要求、预算数量、计量单位、单价报价及据此计算的总价（即预算数量×单价报价）。各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服务内容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2,800,000.00）。凡单价或总价超出限价，或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经全面评估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为本项目人民币含税全包总价，且不得低于零。该报价须涵盖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含税费用，全面覆盖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保险费、伴随服务费、拟投入工具及材料费、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明示或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费、利润、运输费等应计费用。此外，报价必须包含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如潜在变更、市场波动、意外事件等），确保项目从启动至交付全程无费用遗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3.采购人是按需分批采购，故清单中的预算数量均为预估，本项目不保证中标人必然获得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以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低采购数量，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潜在风险且若中标须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根据预估数量乘以投标单价并汇总报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将依据每月实际发生的服务使用情况及数量，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各项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  |  |
| 3 |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首付款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每月的实际服务使用量及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结算服务款，并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毕后再开始支付后续服务款。累计结算达到已支付预付款的当月，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补足支付。在以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中标人需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项目汇总报告及采购人签收采购凭证（包括服务清单及发票原件等结算依据）等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结算；实际结算款=∑【实际服务使用量×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  2、中标人在预付款结算抵扣完毕后的每月5日前，开具发票并准备相关报销材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服务清单及发票原件等结算依据）并核对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  3、本项目结算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应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 |  |  |
| 4 | ★五、验收要求：  （一）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在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寄养的小鼠，由采购人授权指定接收人现场取货，双方共同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并签字确认，具体如下：  1.如提供形式包括活体小鼠，应：  （1）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  （2）检查动物周龄、性别与双方约定是否相符；  （3）检查动物数量是否与双方约定相符；  （4）检查动物体貌是否异常(如死亡、体表损伤等)；  （5）如现场验收发现异常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人员签署确认，采购人须在收到小鼠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反馈中标人验收情况（小鼠死亡的，采购人需在发现小鼠死亡后 2 小时内书面向中标人反馈，并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非中标人原因，超过约定期限未反馈的视为小鼠已验收合格。  2.如提供形式包括遗传物质，应：  （1）按照交货回执单核实货物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相符；  （2）货物包装是否破损；  （3）如产生以上问题请及时反馈照片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二）当采购人根据上述验收要求确认收货后，请在收货回执单上签字留底联，将首联返还至送货人手中，该回执单将作为中标人后期处理采购人售后问题的唯一凭证。  （三）采购人验收货物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货物24 小时内反馈给中标人，并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小鼠库存和繁育情况和采购人协商新的供鼠计划后重新提供。  （四）采购人如对交付标的物的基因型有异议的，应在接收标的物后1 个月内反馈中标人，非中标人原因超过期限视为采购人已认可交付标的物，中标人已完成合同标的物的交付。 |  |  |
| 5 | ★六、相关权益及保密要求  （一）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标人仅作为本项目签约及签约后的项目实施时使用，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二）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三）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四）本项目的合作前双方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于原权利人。  （五）采购人提供的采购人自有知识产权的小鼠及本项目的项下产生的所有数据、材料的全部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  |  |
| 6 | ★七、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应当维持实验动物设施场所的正常运转，如中标人实验动物设施场所不能正常运转或中标人设施物理指标不符合国标要求的屏障环境的要求，发生严重的生物污染事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采购人为追究中标人责任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聘请其他中介、检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年龄、性别和基因型提供采购人所委托中标人饲养的小鼠。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对小鼠的后期使用问题，中标人仅提供技术咨询，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于中标人疏忽或者故意而导致的后期使用问题，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采购人为追究中标人责任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聘请其他中介、检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合法、适当地使用本项目项下模型、信息、数据，因一方违法使用或不当使用而导致的相应法律风险，由相应方承担。  （四）合同签订生效的服务时间为三年。若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金额则合同效力结束，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实际支出金额仍有结余，此情况亦视作合同效力已结束；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内容**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  | |
| 3 | **投标人**规模 | □1、小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2、微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3、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4、大型企业  □5、其他 | |
| 4 |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其他 | |
| 5 |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 / | 外商国别：  □1、欧资企业  □2、美资企业  □3、日资企业  □4、其他 |
| / | 外商投资类型：  □1、外商**单独**投资  □2、外商**部份**投资 |
| 6 |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  | |
| 7 |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男 □女 | |
| 8 | **投标人**办公电话 |  | |

**第一部分总体项目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因项目需要，需将转基因动物运送至相关公司进行寄养以及造模。涉及的服务项目包括：动物寄养、动物模型制作、药效学评价、动物接收、活体组织采集、动物给药、实验动物尾静脉注射、摄食量测定、尾静脉采血、断尾采血、麻醉、动物安乐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为保证动物房的有效运行和管理以及整体工作能力的提升，现对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计量**  **单位** | **预估**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 | **预算单价\*预算数量**  **（单位：万元）** |
| 1 | 动物接收服务费 | 根据要求接收经适应期观察合格的动物，并将动物根据性别和实验要求分笼、分组。 | 元/次 | 500次 | 100元/次 | 5 |
| 2 | 饲养套间  （饲养间和操作间） | 1）饲养环境为室内，有调温和换气设施，换气次数不低于20次/每小时；每天不低于两次的环境冲洗；  2）饲养环境内配有相应的手术室，有操作台等基础设备；（提供手术室及上述设备照片佐证）  3）饲养间工作日每天喷雾消毒2次（消毒液为弱酸性次氯酸消毒液），每周全面消毒1次。 | 月/间 | 36月 | 6万/月 | 216 |
| 3 | 开笼临床观察 | 饲养观察工作日每天1次，节假日隔天1次（特殊情况除外），并及时准确记录动物情况，如遇动物状态重大变化或死亡等特殊情况，及时告知委托方，并按委托方要求取材处理或进行其他操作。 | 笼/次 | 10000次 | 5元/次 | 5 |
| 4 | 分组（分笼） | 1）饲养所用的笼具不低于国家标准（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23）要求。  2）每只笼具制作笼具标签，并通过打耳标、剪脚趾或其他合适方法对实验动物进行编号。在笼具标签上进行明确标记和记录，标明动物数量、性别、品系、接收时间、组别以及实验开始时间。  3）使用独立通风或独立通风单元笼具，饲养只数每笼≤5只，以软制玉米芯加杨木刨花高压消毒后作为垫料，每周至少更换垫料1次。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可根据需求增加至1周2次。 | 笼/次 | 8000次 | 5元/笼/次 | 4 |
| 5 | 体重测定 | 按照实验方案及操作作业指导书的要求，配合实验人员对动物进行编号、称重、灌胃或涂皮给样、笼旁动物体征及局部皮肤或粘膜反应观察、动物麻醉、动物解剖、生物样本采集、动物处死等操作及相关记录。 | 只/次 | 10000次 | 5元/只 | 5 |
| 6 | 活体采集组织  （断趾、断尾） | 只/次 | 900次 | 10元/只 | 0.9 |
| 7 | 尿液采集 | 只/次 | 2000次 | 20元/只 | 4 |
| 8 | 粪便采集 | 只/次 | 2000次 | 20元/只 | 4 |
| 9 | 小鼠灌胃给药 | 只/次 | 500次 | 40元/只 | 2 |
| 10 | 小鼠尾静脉注射 | 只/次 | 625次 | 40元/只 | 2.5 |
| 11 | 皮下注射 | 只/次 | 500次 | 40元/只 | 2 |
| 12 | 腹腔注射 | 只/次 | 500次 | 40元/只 | 2 |
| 13 | 滴鼻给药 | 只/次 | 750次 | 40元/只 | 3 |
| 14 | 摄食量测定 | 笼/次 | 1000次 | 10元/笼 | 1 |
| 15 | 尾静脉采血 | 只/次 | 1000次 | 50元/只 | 5 |
| 16 | 断尾采血 | 只/次 | 100次 | 50元/只 | 0.5 |
| 17 | 腹主动脉、静脉采血 | 只/次 | 100次 | 50元/只 | 0.5 |
| 18 | 动物安乐死  （CO2） | 元/笼 | 1000笼 | 10元/笼 | 1 |
| 19 |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 只/次 | 5000次 | 8元/只 | 4 |
| 20 | 大体尸解  （保存照片） | 元/只 | 200只 | 30元/只 | 0.6 |
| 21 | 单个组织取样称重 | 元/组织 | 80个 | 50元/组织 | 0.4 |
| 22 | 全身解剖取材称重 | 元/只 | 100只 | 300元/只 | 3 |
| 23 | 供试品接收、保存 | 按照样品处理要求，配合各项目负责人领用并称取所需的试验供试品。实验结束后，配合清点并处置供试样品。 | 元/样 | 100样 | 300元/样 | 3 |
| 24 | 供试品配制 | 按照实验方案及操作作业指导书的要求，配合项目负责人对供试药品（如DSS等）进行溶解配制 | 元/样品/次 | 100次 | 300元/样品/次 | 3 |
| 25 |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 | 活体成像使用实验动物成像分析类设备或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仪器。 | 只/次 | 50次 | 200/只/次 | 1 |
| 26 | IACUC 伦理审查 | 负责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审查与实施过程监督 | 元/次 | 20次 | 800元/次 | 1.6 |
|  | | 合计（人民币：万元） | | |  | 280 |

**★**备注：

1.投标人须严格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的规定，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清晰载明以下要素：各分项服务对应的服务名称、具体服务要求、预算数量、计量单位、单价报价及**据此计算的总价（即预算数量×单价报价）**。各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服务内容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2,800,000.00）。凡单价或总价超出限价，或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经全面评估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为本项目人民币含税全包总价，且不得低于零。该报价须涵盖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含税费用，全面覆盖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保险费、伴随服务费、拟投入工具及材料费、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明示或潜在的所有风险责任、管理费、利润、运输费等应计费用。此外，报价必须包含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如潜在变更、市场波动、意外事件等），确保项目从启动至交付全程无费用遗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3.采购人是按需分批采购，故清单中的预算数量均为预估，本项目不保证中标人必然获得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以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量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低采购数量，采购人实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潜在风险且若中标须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根据预估数量乘以投标单价并汇总报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将依据每月实际发生的服务使用情况及数量，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各项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动物饲养辅助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提供除接触动物外的符合设施要求的实验配套服务，包括饲料垫料的供应、笼具清洗消毒、基本设施的维护、空调维保、危废物处理、动物尸体处理、动物设施卫生等。主要是屏障环境的动物饲养及清洁、消毒工作，保持屏障系统环境卫生清洁，使屏障环境指标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动物符合实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饲养服务：

1.1 能提供小鼠1200-1500个笼位，服务内容包括常规饲喂和清洁消毒、按要求定期换笼，定期环境指标和动物微生物等级监测，配合完成屏障环境的动物接收、验收、适应期观察。

1.2 负责实验动物饲养间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动物饮水、饲料基本消耗情况观察，按要求添加小鼠饲料和饮用水，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所需饲料、垫料、动物用水、一次性使用耗材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定期对新生小鼠进行剪尾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饲养方案需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实验动物饲养方案并根据实验动物方案推进项目进行，定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交付小鼠。定期汇报笼位使用情况。

1.4 消毒检测服务：具有符合寄养实验动物环境要求的消毒检测能力，包括不限于对饲养设施、饲养设备、哨兵鼠等进行消毒检测。

1.5 饲养间工作日每天喷雾消毒2次（消毒液为弱酸性次氯酸消毒液），每周全面消毒1次；每天上下午各一次记录饲养室的温、湿度等；配合屏障环境的饲养管理人员开展相关环境指标的检测工作。

1.6 废弃物处理：严格遵循实验室废弃物的存放、移交程序，确保实验室废弃物的正确分类和消毒灭菌，以有效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动物设施饲养环境。

2.设施维护与维修：

2.1 配置高压灭菌器、动物笼具、动物饮用水设施、实验室家具、办公家具、传递窗等满足使用基本需求的设施，以及设施内饲养设备（风机、管路）、消毒设备、设施内送排风系统（初效、高效等）的日常维护；

2.2 服务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投标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所需换件费用和人工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饲养设备故障停运时长<24h，记录汇总上报，停运时长≥24h须作安全事故处理。

3.动物实验相关的辅助技术服务

3.1 投标人协助采购人对采购人实验室无法容纳的小鼠品系进行饲养和繁育。

**（二）管理团队人员配备与服务内容：**

中标人需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接受各类培训、建立人员技术档案、健康档案，保证服务人员水平满足要求。对于任何的人员变动需提交告知及交接工作，确保相关服务的顺利开展。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相关成员信息表和入驻时间表，工作人员需明确职责、抓好管理、细化工作任务，从严管理，不得擅自离岗；不得频繁更换所配工作人员,以免对采购单位的实验数据和实验进程造成影响。承担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自我监督管理，并接受动物房管理制度的监督，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1.需配备至少2名具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动物饲养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具有三年（或以上）屏障环境相关动物饲养、动物房清洗与消毒的工作经历。（提供对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需配备至少1名有执业证书的兽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哨兵鼠检测、设施巡查、小鼠健康状况监察和分析等相应的服务。（提供对应人员的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需配备动物实验辅助技术人员（至少1名）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和一年（或以上）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需配备项目经理（至少1名）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具有三年（或以上）动物饲养及动物实验团队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人需承诺单地点服务，且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动物房的工作需要匹配。所有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不得患有传染病、影响动物实验的疾患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疾病。

6.对经认定的动物实验室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办法，对资源情况、使用方式、动物实验证明开具、实验动物伦理审批、收费标准、实施流程、知识产权归属、联系方式等事项做出明确可操作的规定。

**四、其他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的小鼠饲养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异常情况，中标人应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二）除小鼠的换笼、换水、动物观察、分笼等常规处理外，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提供给采购人的小鼠进行实验操作。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中标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将采购人提供的实验材料（如有）提供给第三方。

（四）中标人每天对小鼠健康监测，如发现异常则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并提供相关材料，中标人负责每季度对设施和哨兵鼠进行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

（五）采购人提出对饲养品系进行核查时，中标人项目经理需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饲养品系的数量、年龄等基本信息。

（六）中标人项目经理工作具体内容：

1.负责采购人对接，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饲养繁育问题的技术支持；

2.负责与采购人的课题组成员沟通确认小鼠项目需求，并协调内部资源，按照项目需求合理安排，以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完成交付目的；

3.负责向采购人每月定期进行项目进展汇报以及撰写项目完成报告。汇报内容包括小鼠品系繁育表格更新、小鼠笼位告知、品系繁育进展情况、品系繁育问题反馈及沟通、取鼠提醒、运输安排、小鼠异常情况反馈等；

4.根据采购人意向需求，根据现在有小鼠及实际笼位剩余情况出具饲养繁育方案，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按照繁育方案进行配繁安排；

5.项目经理协助小鼠鉴定，跟进鉴定结果及反馈。

（七）中标人为采购人租用的动物房设立门禁和相关人员进入权限，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准许第三方人员进入该房间。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首付款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每月的实际服务使用量及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结算服务款，并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毕后再开始支付后续服务款。累计结算达到已支付预付款的当月，采购人按实际情况进行补足支付。在以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中标人需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项目汇总报告及采购人签收采购凭证（包括服务清单及发票原件等结算依据）等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结算；实际结算款=∑【实际服务使用量×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

2、中标人在预付款结算抵扣完毕后的每月5日前，开具发票并准备相关报销材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服务清单及发票原件等结算依据）并核对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

3、本项目结算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应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

**二、包装运输：**塑料/纸盒包装，陆运运输，空运运输，动物组织等特殊用品按照特定要求包装和运输。

**三、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专门售后服务团队，设立专门联系跟进的人员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中标人后，涉及售后的相关问题技术支持或工程师需要在48小时內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进行响应回复，在7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四、应急要求**

（一）投标人对小鼠丢失（或死亡或体表损伤）、实验数据泄露、小鼠存活环境污染、突发传染疾病、微生物感染、交付数据异常、因投标人的设施或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品系动物保种失败、相关基因型丢失等情况进行提供针对性的应急防范措施及应对措施。

（二）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响应，派专职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并在4小时内向采购人如实汇报处理措施、进度、处理结果。

（三）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小鼠意外死亡或体表损伤、小鼠存活环境污染、数据异常、质量事故应急处理等情况进行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四）中标人能提供服务应急措施、具备处理投入本项目核心设备故障、防止实验室出现污染的能力。有完整的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的方案。建立相应质量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手册(或制度等相关内容)。

★**五、验收要求：**

（一）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指令在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寄养的小鼠，由采购人授权指定接收人现场取货，双方共同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并签字确认，具体如下：

1.如提供形式包括活体小鼠，应：

（1）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

（2）检查动物周龄、性别与双方约定是否相符；

（3）检查动物数量是否与双方约定相符；

（4）检查动物体貌是否异常(如死亡、体表损伤等)；

（5）如现场验收发现异常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人员签署确认，采购人须在收到小鼠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反馈中标人验收情况（小鼠死亡的，采购人需在发现小鼠死亡后 2 小时内书面向中标人反馈，并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非中标人原因，超过约定期限未反馈的视为小鼠已验收合格。

2.如提供形式包括遗传物质，应：

（1）按照交货回执单核实货物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相符；

（2）货物包装是否破损；

（3）如产生以上问题请及时反馈照片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二）当采购人根据上述验收要求确认收货后，请在收货回执单上签字留底联，将首联返还至送货人手中，该回执单将作为中标人后期处理采购人售后问题的唯一凭证。

（三）采购人验收货物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货物 24 小时内反馈给中标人，并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小鼠库存和繁育情况和采购人协商新的供鼠计划后重新提供。

（四）采购人如对交付标的物的基因型有异议的，应在接收标的物后 1 个月内反馈中标人，非中标人原因超过期限视为采购人已认可交付标的物，中标人已完成合同标的物的交付。

**★六、相关权益及保密要求**

（一）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标人仅作为本项目签约及签约后的项目实施时使用，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二）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三）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四）本项目的合作前双方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于原权利人。

（五）采购人提供的采购人自有知识产权的小鼠及本项目的项下产生的所有数据、材料的全部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七、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应当维持实验动物设施场所的正常运转，如中标人实验动物设施场所不能正常运转或中标人设施物理指标不符合国标要求的屏障环境的要求，发生严重的生物污染事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采购人为追究中标人责任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聘请其他中介、检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年龄、性别和基因型提供采购人所委托中标人饲养的小鼠。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对小鼠的后期使用问题，中标人仅提供技术咨询，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于中标人疏忽或者故意而导致的后期使用问题，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采购人为追究中标人责任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聘请其他中介、检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合法、适当地使用本项目项下模型、信息、数据，因一方违法使用或不当使用而导致的相应法律风险，由相应方承担。

（四）合同签订生效的服务时间为三年。若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金额则合同效力结束，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实际支出金额仍有结余，此情况亦视作合同效力已结束；采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其他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整体服务要求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完整，与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相匹配、服务详细。方案内容需包括：

1.项目工作开展计划：完成设备调试、环境消杀及SPF级屏障系统验收，确保符合GB14925标准。开展小鼠适应性饲养，有繁育计划及实验委托任务的具体方案，同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或档案。

2.人员岗位安排及管理：根据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要求分配相应岗位，对相关岗位实行具体的岗位管理，有具体的排班制度（如24小时轮岗制，每日健康巡检安排，关键岗位AB角的备份）。

3.小鼠的饲养和繁育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为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提供环境方面控制（包括屏障系统维持温度、湿度、日温差，每小时的换气次数）。繁殖管理，遗传质量监测。

4.运行管理办法：每日记录温湿度/压差数据，每周环境微生物检测，每季度SPF检测。

5.动物实验管理制度：具有伦理审查机制，痛苦等级≥C级须配置镇痛措施，操作规范，及根据国家或行业要求制定废弃物处理。

6.包装运输配送和运输过程的小鼠伦理需求提供相应保障措施说明：具备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运输容器、运输前禁食安排，突发死亡的处置。

（二）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一）动物饲养辅助服务要求”及项目特点制定实验配套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完整，与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相匹配，内容包括饲料垫料的供应、笼具清洗消毒、基本设施的维护、空调维保、危废物处理、动物尸体处理、动物设施卫生等。

（三）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需完整，与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相匹配，内容包括：

1.对品系更替方式要求：具有核心管理原则（遗传稳定性控制、谱系记录）、种群分层管理和监测与调整的具体内容。

2.健康监测：具备病原体检测，同时具有发现病原体阳性立即封锁相关区域，追溯接触动物并全群检测，阳性个体无害化处理，设施彻底消毒后空置验证的异常处理。

3.品种及品系的筛选制度：具备肿瘤研究及代谢疾病的品系选择规范。

4.与其他非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动物采取的隔离检疫方式：提供物理隔离设计，以及非本项目动物（如普通级兔）需在独立建筑内饲养，物流通道严格分离，人员进出执行更衣-淋浴-风淋三级控制。

5.对实验动物的检定及安全评价制度：质量检定标准（微生物检定及寄生虫检定），建立品系特异性正常值范围（如体重增长率、血液生化指标），实验动物异常偏离时暂停使用的生理指标基线及相关福利评估。

（四）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特性，对所投入的服务工作人员制定的科学管理指导及培训，内容包括：

1.培训课程安排：为服务团队人员提供课程体系设计，包括：基础理论、实操技能课程，及分层培训等具体课程安排。

2.特殊情况的应对培训：具体的应急预案设计及模拟演练。

3.操作规范方式的培训：提供关键SOP清单及培训方法。

4.培育过程的操作及技术指导：具有详细的日常饲养管理及动物健康巡检安排等相关技术指导内容。

（五）应急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四、应急要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完整，与项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相匹配、应急服务详细。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以上方案内容，若存在不完整或错误或不足的情况将影响对应方案评审得分【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采购包1（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金额为止，或3年合同期满；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见采购需求。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 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 项 | 1.00 | 2,800,000.00 | 2,8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采购项目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  2、解密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注意：（1）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供应商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若供应商有需要，供应商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4）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解密时限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5）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和运行。（6）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详见：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或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咨询。  3、信用评价，（1）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2）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3）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811

传真：020-83172223

邮箱：hualunyibu@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
| 8 | 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9 | 其他特定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
| 4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优惠率或下浮率报价时）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5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 6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3.0分  技术部分57.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开展计划、人员岗位安排及管理、小鼠的饲养和繁育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运行管理办法、动物实验管理制度，以及对包装运输配送和运输过程的小鼠伦理需求提供相应保障措施说明等）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以上内容的，得3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实验配套服务 (9.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一）动物饲养辅助服务要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实验配套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饲料垫料的供应、笼具清洗消毒、基本设施的维护、空调维保、危废物处理、动物尸体处理、动物设施卫生等）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实验配套服务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以上内容的，得3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2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8.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品系更替方式、健康监测、品种及品系的筛选制度、与其他非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动物采取的隔离检疫方式、对实验动物的检定及安全评价制度）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质量控制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以上内容的，得3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培训 (8.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工作人员制定的科学管理指导及培训（内容包括：培训课程安排、特殊情况的应对培训、操作规范方式的培训、培育过程的操作及技术指导）进行评审：进行评分：1、投标人能提供培训方案，且内容完整包括以上内容的，得3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内容不完整，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服务人员情况 (14.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 1、具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动物饲养人员（2名）：每提供一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在此基础上，若该成员具有三年（或以上）屏障环境相关动物饲养、动物房清洗与消毒的工作经历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对应人员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动物实验辅助技术人员（2名）：①每提供一名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若该成员具有一年（或以上）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经历的加2分；②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1）本项最高得14分。（2）投标人提供上述第1～2项的人员名单，同一人员不可身兼多职。（3）根据以上评审要求，提供对应相关人员的：①毕业证明，②工作经验年限对应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体现以上相关工作职责)，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同公司的工作服务年限可累计。（4）同时需提供投标人单位为以上人员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须附有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提供多个人的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或退休返聘证明，（5）不提供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主要人员的工作经验情况 (8.0分) | 项目经理（1名）：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三年（或以上）动物饲养及动物实验团队管理经验的，得5分。【注：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须附有政府有关部门印章，如是提供多个人的打印页须明确标识出上述对应的人员），以及毕业证和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如个人简介、项目合同等文件）。不提供或缺项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与小鼠的寄养或保种或扩繁相关服务的任意一种）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7分，最高得3.5分。注：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算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投标人与用户单位的双方签字盖章落款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质量评价情况 (3.5分) |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中被评审有效的业绩中，取得用户对投标人服务质量的好评（评价材料带有“满意”“好评”“好”“优秀”“合格”“85分（含）或以上”等等相关好评表述），每提供1个用户单位得0.7分，最高得3.5分。注：同一用户单位不重复计算。投标人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用户评价材料（具有用户单位盖章）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能力 (6.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由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10.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四、应急要求”所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采购需求中“四、应急要求”全部内容的得3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 市**

**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提供动物实验设施及相关实验服务，乙方接受委托并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动物实验设施包括：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3、本协议项下服务费含税金额共计(CNY)【 】大写【 】，包括下述动物实验设施和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费用明细请在附件列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动物饲养辅助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提供除接触动物外的符合设施要求的实验配套服务，包括饲料垫料的供应、笼具清洗消毒、基本设施的维护、空调维保、危废物处理、动物尸体处理、动物设施卫生等。主要是屏障环境的动物饲养及清洁、消毒工作，保持屏障系统环境卫生清洁，使屏障环境指标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动物符合实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基本饲养服务：

4.1.1 能提供小鼠1200-1500个笼位，服务内容包括常规饲喂和清洁消毒、按要求定期换笼，定期环境指标和动物微生物等级监测，配合完成屏障环境的动物接收、验收、适应期观察。

4.1.2 负责实验动物饲养间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动物饮水、饲料基本消耗情况观察，按要求添加小鼠饲料和饮用水，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乙方需提供所需饲料、垫料、动物用水、一次性使用耗材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定期对新生小鼠进行剪尾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1.3 饲养方案需求：供应商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实验动物饲养方案并根据实验动物方案推进项目进行，定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交付小鼠。定期汇报笼位使用情况。

4.1.4 消毒检测服务：具有符合寄养实验动物环境要求的消毒检测能力，包括不限于对饲养设施、饲养设备、哨兵鼠等进行消毒检测。

4.1.5 饲养间工作日每天喷雾消毒2次（消毒液为弱酸性次氯酸消毒液），每周全面消毒1次；每天上下午各一次记录饲养室的温、湿度等；配合屏障环境的饲养管理人员开展相关环境指标的检测工作。

4.1.6 废弃物处理：严格遵循实验室废弃物的存放、移交程序，确保实验室废弃物的正确分类和消毒灭菌，以有效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动物设施饲养环境。

4.2.设施维护与维修：

4.2.1 配置高压灭菌器、动物笼具、动物饮用水设施、实验室家具、办公家具、传递窗等满足使用基本需求的设施，以及设施内饲养设备（风机、管路）、消毒设备、设施内送排风系统（初效、高效等）的日常维护；

4.2.2 服务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所需换件费用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饲养设备故障停运时长<24h，记录汇总上报，停运时长≥24h须作安全事故处理。

4.3.动物实验相关的辅助技术服务

4.3.1 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实验室无法容纳的小鼠品系进行饲养和繁育。

5、**管理团队人员配备与服务内容：**

乙方需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接受各类培训、建立人员技术档案、健康档案，保证服务人员水平满足要求。对于任何的人员变动需提交告知及交接工作，确保相关服务的顺利开展。乙方需提供项目团队相关成员信息表和入驻时间表，工作人员需明确职责、抓好管理、细化工作任务，从严管理，不得擅自离岗；不得频繁更换所配工作人员,以免对采购单位的实验数据和实验进程造成影响。承担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自我监督管理，并接受动物房管理制度的监督，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5.1.需配备【 】名具有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动物饲养人员，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具有三年或以上屏障环境相关动物饲养、动物房清洗与消毒的工作经历。

5.2.需配备【 】名有执业证书的兽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哨兵鼠检测、设施巡查、小鼠健康状况监察和分析等相应的服务。

5.3.需配备【 】名动物实验辅助技术人员，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和一年或以上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

5.4.需配备【 】名项目管理人员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具有3年或以上动物饲养及动物实验团队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5.乙方需承诺单地点服务，且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与动物房的工作需要匹配。所有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不得患有传染病、影响动物实验的疾患及其他不适合从事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疾病。

6.对经认定的动物实验室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办法，对资源情况、使用方式、动物实验证明开具、实验动物伦理审批、收费标准、实施流程、知识产权归属、联系方式等事项做出明确可操作的规定。

7、小鼠饲养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异常情况，乙方应24小时内通知甲方。

8、除小鼠的换笼、换水、动物观察、分笼等常规处理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提供给甲方的小鼠进行实验操作。

9、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基于任何目的将甲方提供的实验材料（如有）提供给第三方。

10、乙方每天对小鼠健康监测，如发现异常则在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并提供相关材料，乙方负责每季度对设施和哨兵鼠进行检测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11、甲方提出对饲养品系进行核查时，乙方项目经理需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饲养品系的数量、年龄等基本信息。

12、乙方项目经理工作具体内容：

（1）负责甲方对接，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饲养繁育问题的技术支持；

（2）负责与甲方的课题组成员沟通确认小鼠项目需求，并协调内部资源，按照项目需求合理安排，以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完成交付目的；

（3）负责向甲方每月定期进行项目进展汇报以及撰写项目完成报告。汇报内容包括小鼠品系繁育表格更新、小鼠笼位告知、品系繁育进展情况、品系繁育问题反馈及沟通、取鼠提醒、运输安排、小鼠异常情况反馈等；

（4）根据甲方意向需求，根据现在有小鼠及实际笼位剩余情况出具饲养繁育方案，经过甲方同意后，按照繁育方案进行配繁安排；

（5）项目经理协助小鼠鉴定，跟进鉴定结果及反馈。

13、乙方为甲方租用的动物房设立门禁和相关人员进入权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准许第三方人员进入该房间。

**第二条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供甲方所寄养的小鼠，由甲方授权指定接收人现场取货，双方共同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并签字确认，具体如下：

1.1.如提供形式包括活体小鼠，应：

（1）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

（2）检查动物周龄、性别与双方约定是否相符；

（3）检查动物数量是否与双方约定相符；

（4）检查动物体貌是否异常(如死亡、体表损伤等)；

（5）如现场验收发现异常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人员签署确认，甲方须在收到小鼠后的【 】小时内书面反馈乙方验收情况（小鼠死亡的，甲方需在发现小鼠死亡后【 】小时内书面向乙方反馈，并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非乙方原因，超过约定期限未反馈的视为小鼠已验收合格。

1.2.如提供形式包括遗传物质，应：

（1）按照交货回执单核实货物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相符；

（2）货物包装是否破损；

（3）如产生以上问题请及时反馈照片或其他可以证明的材料。

2.当甲方根据上述验收要求确认收货后，请在收货回执单上签字留底联，将首联返还至送货人手中，该回执单将作为乙方后期处理甲方售后问题的唯一凭证。

3.甲方验收货物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货物【 】小时内反馈给乙方，并提供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证明材料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小鼠库存和繁育情况和甲方协商新的供鼠计划后重新提供。

4.甲方如对交付标的物的基因型有异议的，应在接收标的物后 1 个月内反馈乙方，非乙方原因超过期限视为甲方已认可交付标的物，乙方已完成合同标的物的交付。

**第三条应急处理**

1、乙方对小鼠丢失（或死亡或体表损伤）、实验数据泄露、小鼠存活环境污染、突发传染疾病、微生物感染、交付数据异常、因乙方的设施或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品系动物保种失败、相关基因型丢失等情况进行提供针对性的应急防范措施及应对措施。

2、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响应，派专职人员与甲方对接，并在4小时内向甲方如实汇报处理措施、进度、处理结果。

3、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小鼠意外死亡或体表损伤、小鼠存活环境污染、数据异常、质量事故应急处理等情况进行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

4、乙方能提供服务应急措施、具备处理投入本项目核心设备故障、防止实验室出现污染的能力。有完整的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处理的方案。建立相应质量控制制度，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手册(或制度等相关内容)。

**第四条商务技术条款**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若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本合同总金额则合同效力结束，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实际支出金额仍有结余，此情况亦视作合同效力已结束。

2.服务地点：

3.包装运输：

4.售后服务：

5.其他：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周期**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首付款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00）。预付款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每月的实际服务使用量及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结算服务款，并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毕后再开始支付后续服务款。累计结算达到已支付预付款的当月，甲方按实际情况进行补足支付。在以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项目汇总报告及甲方签收采购凭证（包括服务清单及发票原件等结算依据）等材料以便甲方办理结算；实际结算款=∑【实际服务使用量×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

2、乙方在预付款结算抵扣完毕后的每月5日前，开具发票并准备相关报销材料，向甲方申请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服务清单及发票原件等结算依据）并核对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服务款支付手续。

3、本项目结算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应按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实施。

5、如需增加新的实验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第六条相关权益与保密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仅作为本项目签约及签约后的项目实施时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3、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4、本项目的合作前双方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归属于原权利人。

5、甲方提供的甲方自有知识产权的小鼠及本项目的项下产生的所有数据、材料的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

6、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维持实验动物设施场所的正常运转，如乙方实验动物设施场所不能正常运转或乙方设施物理指标不符合国标要求的屏障环境的要求，发生严重的生物污染事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聘请其他中介、检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年龄、性别和基因型提供甲方所委托乙方饲养的小鼠。甲方验收合格后，对小鼠的后期使用问题，乙方仅提供技术咨询，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于乙方疏忽或者故意而导致的后期使用问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聘请其他中介、检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合法、适当地使用本项目项下模型、信息、数据，因一方违法使用或不当使用而导致的相应法律风险，由相应方承担。

（四）合同签订生效的服务时间为三年（即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若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本合同总金额则合同效力结束，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实际支出金额仍有结余，此情况亦视作合同效力已结束；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因素**

1.当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难（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国家、政府行为），致使受该事件影响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该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或影响消除后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经协商确定继续履行，协议期限相应顺延。

**第九条廉洁购销条款**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等，对合同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hui)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hui)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或服务、工程）的选择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货物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医院内进行推销活动，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其他**

1.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执行本协议，如协商不成，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费和争议所引起的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仲裁的结果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满前，甲方有意继续委托，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签订补充延时协议。乙方同意甲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5.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乙方：**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 签约代表：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 地址： |
| 电话：020-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20906481310503 | 账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收费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合计 |
| 1 | 动物接收服务费 | 【 】元/次 | 500 |  |
| 2 | 饲养套间（饲养间和操作间） | 【 】元/月/间 | 36 |  |
| 3 | 开笼临床观察 | 【 】元/笼/次 | 10000 |  |
| 4 | 分组（分笼） | 【 】元/笼/次 | 8000 |  |
| 5 | 体重测定 | 【 】元/只/次 | 10000 |  |
| 6 | 活体采集组织（断趾、断尾） | 【 】元/只/次 | 900 |  |
| 7 | 尿液采集 | 【 】元/只/次 | 2000 |  |
| 8 | 粪便采集 | 【 】元/只/次 | 2000 |  |
| 9 | 小鼠灌胃给药 | 【 】元/只/次 | 500 |  |
| 10 | 小鼠尾静脉注射 | 【 】元/只/次 | 625 |  |
| 11 | 皮下注射 | 【 】元/只/次 | 500 |  |
| 12 | 腹腔注射 | 【 】元/只/次 | 500 |  |
| 13 | 滴鼻给药 | 【 】元/只/次 | 750 |  |
| 14 | 摄食量测定 | 【 】元/笼/次 | 1000 |  |
| 15 | 尾静脉采血 | 【 】元/只/次 | 1000 |  |
| 16 | 断尾采血 | 【 】元/只/次 | 100 |  |
| 17 | 腹主动脉、静脉采血 | 【 】元/只/次 | 100 |  |
| 18 | 动物安乐死（CO2） | 【 】元/笼 | 1000 |  |
| 19 |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 【 】元/只/次 | 5000 |  |
| 20 | 大体尸解（保存照片） | 【 】元/只 | 200 |  |
| 21 | 单个组织取样称重 | 【 】元/组织 | 80 |  |
| 22 | 全身解剖取材称重 | 【 】元/只 | 100 |  |
| 23 | 供试品接收、保存 | 【 】元/样/2周 | 100 |  |
| 24 | 供试品配制 | 【 】元/样品/次 | 100 |  |
| 25 |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 | 【 】元/只/次 | 50 |  |
| 26 | IACUC 伦理审查 | 【 】元/次 | 20 |  |
|  | 合计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3364**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ZG3010121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1GZG3010121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1GZG3010121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2025年度SPF级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大小鼠）实验辅助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1GZG3010121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